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擎智造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擎智造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网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擎智造基地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，公司以人民币 4,132 万元竞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以东 GZG-G-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并签订了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公司本次参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竞得地块基本情况

- 1、地块位置：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以东 GZG-G-1 地块
- 2、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
- 3、宗地面积：27,452.50 平方米
- 4、出让年限：50 年
- 5、成交价款：人民币 4,132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贰万元整）

三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云擎智造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，进一步提升高端印制电路板产能，满足客户市场需求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，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成交确认书》的约定，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，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。竞得人应凭本确认书，根据出让公告要求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让合同》”），不按期签订《出让合同》及有关协议的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，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次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签订《出让合同》、缴纳成交地价款等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